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 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 评价目的.....	- 1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5 -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6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6 -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17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9 -
(七) 评价工作过程.....	- 19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1 -
(二) 评价结论.....	- 22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 决策类指标分析.....	- 23 -
(二) 过程类指标分析.....	- 26 -
(三) 产出类指标分析.....	- 29 -
(四) 效益类指标分析.....	- 31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34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35 -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 36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8 -
附件：2. 合规性检查表.....	- 42 -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 45 -
附件：4. 绩效评价工作组.....	- 49 -

摘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安泽县县委、政府坚持把大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但是农产品交易市场还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产物，建设滞后，管理混乱，场面萧条，和安泽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群众的要求期盼、和现代建筑都形成鲜明对比和强烈反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规划布局不合理。现有农贸市场未经科学规划，布点不合理，辐射能力弱，有的名存实亡；整体规模小，难以满足储藏、流通、零售要求；二是软件硬件不配套。现有设施全面老化，缺乏垃圾处理设施和排水系统，脏、乱、差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三是经营管理不规范。日常监管跟不上，存在

重收费、轻管理现象，骑路经营、占道经营比比皆是。产品检测缺乏必要的手段，质量难以保证，消防设备、停车场地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随着安泽县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将稳步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势在必行，经研究决定，拟在安泽县府城镇城北和安泽县府城镇泽民路南段西侧各建设一个集规模化、信息化、科技化、服务化等综合性的农贸交易市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城北、城南两个农贸市场建立不仅可以有效地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进一步明晰县城功能区划分，拉大了城区框架，而且可以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把农贸市场建设成为标准的市场、文明的市场，放心市场、绿色市场，为推动山西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绩效分目标

根据《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安办发〔2017〕14 号）等文件，梳理出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0-1 所示。

表 0-1 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经济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	50 个
	社会效益	满足周边群众需求	满足
	可持续性	建后管理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	市场经营户满意度	≥90%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17 年-2020 年，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累计安排 1523.2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7-2020 年实际下达资金 1523.20 万元，实际支付 1523.20 万元，其中支付城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436.39 万元，支付城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1086.81 万元。

（四）项目评分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

况见表 0-2。

表 0-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决策	20	17	85%
B2 过程	20	20	100%
C3 产出	30	25	83.33%
D4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2	92%

二、项目绩效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的开展，为安泽县及周边地区的农民提供了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场所，拓宽了农产品流通渠道，容纳商户 100 余户，为农、工、商各类产品搭建交易平台，解决农民与市场在空间上隔离、在时间上不能有效衔接、过度依赖中间商销售农副产品的现状。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住建局虽然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不足。

（二）项目完工及时性欠缺

根据评价组收集的项目工程资料，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延期7个月完工。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延期1个月完工。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得知，因项目存在多处变更调整事项，耽搁了部分时间，导致该工程延长了工期。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可参照《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财绩〔2016〕8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19〕40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认真、及时、完整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绩效管理。积极参加市、县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业务管理水平。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1.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提炼出能反映项目关键性内容实现程度的指标；2.认真理解每个二级指标所

对应要反映的内容，确保设计出对应的三级指标，同时相应的目标值应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强化项目动态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效益，及时发挥预算资金效用

建议安泽县住建局强化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一方面通过报表统计、实地督察等手段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的第一手资料，并根据进度更新相关数据；另一方面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启动对项目管理中的响应机制和处置机制，根据问题产生的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对策，迅速指导和布置项目调整，以提升项目执行进度，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效用。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9月至11月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农贸市场是农副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双方直接进行买卖活动的场所。是在农业生产者个人或集体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可以为农村居民提供副食品供应，也可以弥补国营商业不足，满足城镇居民的“菜篮子”需求，缩短上市时间，保持商品新鲜度。上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老百姓的菜篮子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一个发展历程。然而这些年，传统农贸市场的“优”

被打上了问号，走进菜场“脏乱差”三字就出现在老百姓的脑海中。为缓解国内农副食品供应偏紧的矛盾，由政府投资并管理的“菜篮子工程”--农贸市场出现了。到 90 年代，以批发市场为核心的流通格局被建立起来。全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已达 2080 个，城乡集贸市场已达 8.3 万个，其中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8220 个，基本的“五站式”流通模式，农户--产、销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消费者初具雏形，全国大市场、大流通的新格局也初步形成。

为引导和鼓励支持农贸市场发展，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 号）中提出要求各级部门要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把财政补助纳入扶持体系中，加大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着力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的扶持力度。十九大报告中的“人民美好生活”目标、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智慧城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中的“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场、农村物流设施等公益性较强的流通设施支持力度建议”、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政策或者目标、意见，都一定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反映着国家在惠民、便民保障民生“菜篮子”工程的政策支持和工作落实。

山西省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农产品市场的体系建立，以建立部。省级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为切入点，建立和完善残留检测和信息采集发布制度，实行市场准入，并与全国联网，为客户和农民提供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正确指导农业结构的调整。

安泽县县委、县政府 2017 年确定的重点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是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需要，是方便居民生活的民生工程。农贸市场的建成，结束了我县没有标准化大型农贸市场的历史。根据规划，城北、城南两个农贸市场不仅可以有效地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进一步明晰县城功能区划分，拉大了城区框架，还将对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相关部门科学规划、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把市场建设成为标准的市场、文明的市场，也希望全体经营户坚持诚信至上、守法经营、合作共赢，把农贸市场打造成为放心市场、绿色市场。

2. 立项依据

(1) 《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2) 《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安办发〔2017〕14号）；

(3) 《关于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安建字〔2017〕101号)；

(4) 《关于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安建字〔2017〕100号)；

(5) 《安泽县发改局关于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7〕41号)；

(6) 《安泽县发改局关于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7〕42号)；

(7) 其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3.项目实施内容

城南农贸市场占地 3080 平方，总建筑面积 3643.46 m²，包括①新建商铺、摊位、附属用房，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2311.33 m²，地上二层，钢框架结构，内设 69 间商铺；附属用房面积 302.75 m²，内设办公室及农产品检验室等；市场中央场地新建 2 个交易大棚，建筑面积 1029.38 m²，内设摊位 32 个。②公共设施及其他，包括道路场地硬化面积 888.82 m²，及其他配套工程（排水沟、垃圾站、化粪池、消防水池及室外各种管道、管线等）③设备购置，包括 LED 显示屏与触摸屏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电子监控及软件系统、农药残留检测系统、变压器及地

磅等。该项目总投资 1174.65 万元。

城北农贸市场占地 3521.74 m²，总建筑面积 1632.20 m²，包括①新建 3 座商铺、1 座附属用房、1 个交易大棚，其中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63.29 m²，地上一层，砌体结构，内设 43 间商铺；附属用房面积 86.41 m²，内设办公室及农产品检验室等；市场中央场地新建 2 个交易大棚，建筑面积 382.50 m²，内设摊位 32 个，地上一层，轻钢结构。②公共设施及其他，包括道路场地硬化面积 1889.54 m²，及其他配套工程（排水沟、垃圾站、化粪池、消防水池及室外各种管道、管线等）③设备购置，包括 LED 显示屏与触摸屏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电子监控及软件系统、农药残留检测系统、变压器及地磅等。该项目总投资 523.59 万元。

4.项目施工周期

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计划施工周期为 4 个月，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计划施工周期为 3 个月，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5.项目实际施工情况

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实际开工于 2017 年 8 月

20日，实际完工于2018年7月底。

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实际开工于2017年8月3日，实际完工于2017年12月底。

6.项目组织与管理

财政拨款部门：安泽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城南、城北农贸市场的修建工程项目，拟订有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7.利益相关方

- （1）财政拨款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3）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4）项目受益群体：安泽县居民，农贸市场经营户。

8.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城北、城南两个农贸市场建立不仅可以有效地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进一步明晰县城功能区划分，拉大了城区框架，而且可以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把农贸市场建

设成为标准的市场、文明的市场，放心市场、绿色市场，为推动山西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绩效分目标

根据《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安办发〔2017〕14 号）等文件，梳理出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经济效益	创造就业岗位	50 个
	社会效益	满足周边群众需求	满足
	可持续性	建后管理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	市场经营户满意度	≥90%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17 年-2020 年，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累计安排 1523.2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情

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文件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县级资金	安财预（2017）126号	500	
	安财预（2017）127号	300	
	安财预（2018）20号	200	
	安财预（2018）418号	100	
	安财建（2020）27号	70	
	安财建（2020）126号	353.20	
合计		1523.2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7-2020年实际下达资金 1523.20 万元，实际支付 1523.20 万元，其中支付城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436.39 万元，支付城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1086.81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方名称	用途
城北农贸市场	2017.11.10	300	山西瑞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0.3.12	20		
	2020.12.31	116.39		
小计		436.39		
城南农贸市场	2017.10.30	500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8.03.22	200		
	2019.01.17	100		
	2020.03.12	50		
	2020.12.31	236.81		
小计		1086.81		

项目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方名称	用途
合计		1523.2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建议评价，为安泽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简称住建局）更好地贯彻落实政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通知》（晋财资〔2020〕17号）；

7.《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经费项目，其中本次评价资金为2017-2020年工程款1523.20万元。

评价地域范围：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

评价时间范围：2017年7月-2020年12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安泽县居民，农贸市场经营户。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规范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经费设定的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

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经费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公正；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2.统筹兼顾。通过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经费项目决策和过程进行分析，清晰反映项目目标和实施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力求每项评价内容均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相关；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经费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始终保持公开公平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保持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结合申报条件、发展状况、纳税情况、项目管理体制、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方面因素，综合分析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议、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判。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和绩效评价领域的专家对设定二级、三级指标分析评估，确定考核标准和权重；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现场发放和网络调查的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通过核查资料、座谈、走访等方式，核实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了解各方需求，汇总分析各方意见建议，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等文件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安泽县2020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权重整体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以及二、三级指标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30%。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基础表、访谈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七）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

(1) 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报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 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 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政策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评价组专家审核修改报告，并提交安泽县财政局征求

意见；

(3) 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整理底稿，及时归档。

2.人员配备

本次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由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成员名单及职责

类别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	武丽平	资产评估师	总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
副组长	史璐铭	资产评估师	总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
成员	李王瞳彤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成员	管航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成员	李博艺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评价组运用参考国家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安泽县财政局发布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所设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决策	20	17	85%
B2 过程	20	20	100%
C3 产出	30	25	83.33%
D4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2	92%

（二）评价结论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促进城市管理，改善乡容乡貌。杜绝以往随地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车辆无序停放、随意乱扔垃圾等不良现象，彻底解决逢“场”以路为市交通拥堵现象，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欠缺、项目完工不及时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00%。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欠缺	2	5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欠缺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7	85.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的核实，该项目根据《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安办发〔2017〕14 号）、《安泽县发改局关于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7〕41号）、《安泽县发改局关于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7〕42号）等文件进行设立（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由安泽县住建局负责管理（1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了解，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实施前，实施单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内部集体决策等，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方案要求（3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

场修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了解。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匹配性欠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欠缺。

根据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梳理，可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效益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1分）。但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欠缺，指标值未能清晰、可衡量的予以体现。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了解，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由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勘察、测绘、设计、编制招

标控制价等，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为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核实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了解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由县住建局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相关约定，分年度申请拨付，对进度较快的项目申请的金额较多，对实际进度较慢的项目，严格按工程量等进行申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90%	1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共 1523.20 万元。资金到位 1523.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查看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共 1523.20 万元，到位资金合计 1523.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支出合计 1523.20 万元（其中支付城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436.39 万元，支付城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 1086.81 万元），预

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了解，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 分），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了解，安泽县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3 分），现有的各项制度内容较为完善，符合相关规定（2 分）。

根据评估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为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实力的企业，（1分），项目合同书、申报资料、公示资料齐全并归档（1.5分），对涉及到的变更事项，安泽县住建局与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认定后对项目予以变更（1.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6	100%	100%	6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100%	100%	8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欠缺	3	3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8	≤0	0	8	100%
合计			30			25	83.33%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计批复的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和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程数量/应完成的工程数量×100%×6（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工程建设有监理公司负责监理；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初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经评价人员实地走访，两座农贸市场均正常使用中。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C31 完工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的时间是否与预期吻合。

评价组通过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实际开工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实际完工于 2018 年 7 月底，延期 7 个月。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实际开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实际完工于 2017 年 12 月底，延期 1 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37.50%。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住建局提供的资料分析计算，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合同价为 978.62 万元，竣工结算审核价为 1086.81 万元（其中原合同部分 947.37 万元，变更签证部分 13.94 万元）。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合同价为 390.28 万元，竣工结算审核价为 436.39 万元（其中原合同部分 385.80 万元，变更签证部分 50.59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创造就业岗位	6	50 个	54 个	6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满足周边群众需求	6	满足	满足	6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建后管理可持续性	6	可持续	可持续	6	100%
	D4 满意度	D41 市场经营户满意度	6	≥90%	94.72%	6	100%
		D4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90%	95.21%	6	100%
合计			30			30	100%

D11 创造就业岗位：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

经评价组实地查勘、收集资料了解到，城北农贸市场容纳商户 43 户，安排就业人员 21 人，城南农贸市场容纳商户 69 余户，安排就业人员 33 人，同时还带动了运输、餐饮、信息等相关产业的良性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

本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D21 满足周边群众需求：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评价组通过现场查勘了解到，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以往农

产品交易圈地为市的现象，逐步形成规范的农产品交易市场，有严格的农产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有效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了群众买到健康的农产品的需求。

本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D31 建后管理可持续性：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经评价组了解，项目建成后由县工商质监局管理，市场下设办公室、市场发展部、市场交易管理部、财务部、信息中心、检测中心、物业管理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保障农贸市场能够健康持续运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41 市场经营户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和考核市场经营户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城南、城北农贸市场 112 户商户。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 55 份，采取现场调查的形式。

根据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问卷调查报告），市场经营户总体满意度为 94.7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D42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共发放问卷 120 份，收回 114 份，采取现场调查的形式。

根据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问卷调查报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的开展，为安泽县及周边地区的农民提供了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场所，拓宽了农产品流通渠道，容纳商户 100 余户，为农、工、商各类产品搭建交易平台，解决农民与市场在空间上隔离、在时间上不能有效衔接、过度依赖中间商销售农副产品的现状。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住建局虽然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

学。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不足。

（二）项目完工及时性欠缺

根据评价组收集的项目工程资料，安泽县城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延期7个月完工。安泽县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延期1个月完工。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得知，因项目存在多处变更调整事项，耽搁了部分时间，导致该工程延长了工期。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可参照《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财绩〔2016〕8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19〕40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认真、及时、完整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绩效管理。积极参加市、县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业务管理水平。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1.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提炼出能反映项目关键性内容实现程度的指标；2.认真理解每个二级指标所对应要反映的内容，确保设计出对应的三级指标，同时相应的目标值应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强化项目动态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效益，及时发挥预算资金效用

建议安泽县住建局强化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一方面通过报表统计、实地督察等手段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的第一手资料，并根据进度更新相关数据；另一方面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启动对项目管理中的响应机制和处置机制，根据问题产生的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对策，迅速指导和布置项目调整，以提升项目执行进度，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效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

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安泽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
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
次发生。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主评人：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1分）。	规范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2.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1分）；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欠缺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2.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欠缺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科学	4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备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低于 60%不得分。	100%	2	
				预算执行率	3	≥9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90%至 85%得 2 分，≤85%不得分。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3. 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如存在则本项整体不得分。（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	合规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安泽县住建局制定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3分）；2.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完整（2分）。	健全	5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备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项目在政府采购方面执行制度情况（1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并归档（1分）。	有效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100%	已完成项目数量/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6。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6分）	100%	6	
		产出质量	8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项目如期完成（8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1分，扣完为止。	100%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反映和考核工程完成的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批复要求完成：符合验收标准，并全部验收合格（8分）；不合格不得分。	及时	3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0%	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是否按预算目标控制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为8分，超支5%以内得5分，5%≤超支<10%得2分，超支≥10%得0分。	0	8	
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创造就业岗位	6	50个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的就业岗位情况。	项目实施后，带动创造就业岗位达到50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4个	6	
		社会效益	6	满足周边群众需求	6	满足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群众需求满足的情况。	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周边百姓日常生活需求，得满分；部分满足，得50%权重分；明显不能满足，不得分。	满足	6	

安泽县 2020 年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备注
		可持续影响	6	建后管理可持续性	6	可持续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情况。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理主体、制度健全得满分；有待进一步健全，得 50%权重分；无后续管护主体、制度等，不得分。	可持续	6	
		满意度	12	市场经营户满意度	6	≥90%	反映和考核市场经营者对农贸市场实施及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6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90%	反映和考核居民群众对农贸市场实施及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6	
合计	100		100		100					92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为保证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工程修建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工程修建项目，资金数额合计 1523.20 万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实施部门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项目和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1.资金拨付情况

2017 年-2020 年，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资金累计安排 1523.2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情况详见下表附-1。

表附-1 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文件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县级资金	安财预〔2017〕126号	500	
	安财预〔2017〕127号	300	
	安财预〔2018〕20号	200	
	安财预〔2018〕418号	100	
	安财建〔2020〕27号	70	
	安财建〔2020〕126号	353.20	
合计		1523.20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2020年实际下达资金1523.20万元，实际支付1523.20万元，其中支付城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436.39万元，支付城南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款1086.81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附-2。

表附-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方名称	用途
城北农贸市场	2017.11.10	300	山西瑞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0.3.12	20		
	2020.12.31	116.39		
小计		436.39		
城南农贸市场	2017.10.30	500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8.03.22	200		
	2019.01.17	100		
	2020.03.12	50		
	2020.12.31	236.81		
小计		1086.81		
合计		1523.20		

3.财务管理情况

经核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管到位。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是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安办发〔2017〕14号)	齐全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安财预〔2017〕126号 安财预〔2017〕127号 安财预〔2018〕20号 安财预〔2018〕418号 安财建〔2020〕27号 安财建〔2020〕126号	齐全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记账凭证及附件	齐全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明细账页、记账凭证及附件、审批表等	齐全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齐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记账凭证及附件	齐全

附件：3.问卷调查报告

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安泽县居民群众。

四、调查内容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安泽县居民群众对安泽县城南、城北农贸市场修建工程项目的政策熟知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五、调查结果

（一）商户

本次调查收回问卷 6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5 份。

1、您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55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40 份，基本满意的有 12 份、一般满意有 3 份。

2、您对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55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45 份，基本满意的有 8 份、一般满意有 2 份。

3、您对项目规模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55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44 份，基本满意的有 9 份、一般满意有 2 份。

4、您对项目建成后管理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55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43 份，基本满意的有 9 份、一般满意有 3 份。

项目满意度具体情况详见表附-3。

表附-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题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55	40	12	3	/	/	5	4	3	2	1	93.45%
您对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45	8	2	/	/	5	4	3	2	1	95.64%
您对项目规模的满意度		44	9	2	/	/	5	4	3	2	1	95.27%
您对项目建成后管理的满意度		43	9	3	/	/	5	4	3	2	1	94.55%
合计												94.72%

（二）群众

本次调查收回问卷 1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14 份。

1、您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14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95 份，基本满意的有 12 份、一般满意有 7 份。

2、您对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14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93 份，基本满意的有 11 份、一般满意有 10 份。

3、您对项目规模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14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101 份，基本满意的有 9 份、一般满意有 4 份。

4、您对项目建成后管理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14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92 份，基本满意的有 9 份、一般满意有 13 份。

项目满意度具体情况详见表附-4。

表附-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题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114	95	12	7	/	/	5	4	3	2	1	95.44%

您对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93	11	10	/	/	5	4	3	2	1	94.56%
您对项目规模的满意度		101	9	4	/	/	5	4	3	2	1	97.02%
您对项目建成后管理的满意度		92	9	13	/	/	5	4	3	2	1	93.86%
合计												95.21%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人员签字表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单 位	签字
武丽平	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史璐铭	绩效评价师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王瞳彤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航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博艺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